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俊諳

選任辯護人　連立堅律師
　　李淑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6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127、181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吳俊諳有如原判決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(包含其附表一)所載之犯行。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一般洗錢合計2罪刑（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），並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以及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，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，並補充說明駁回上訴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依卷附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華鑫金融」、「林安倫」、「FOCUS」等人間之對話紀錄所載，「華鑫金融」向上訴人謊稱：係真正代操團隊，而代操產業無法登記公司行號云云，致上訴人受騙而以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參與投資。嗣「林安倫」通知上訴人獲利480,000元、「FOCUS」通知派發紅利300,000元，連同專案本金20,000元，合計帳面金額為800,000元，需繳納10%即80,000元手續費，始得提領。而上訴人無力繳納手續費，「華鑫金融」佯稱：可借款予上訴人繳納手續費，並請上訴人提供帳戶以供匯款云云。上訴人遂將向蔡鳳娥所借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存摺照片提供予「華鑫金融」，由「華鑫金融」將款項至本件帳戶，再由上訴人依其指示轉匯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。嗣「華鑫金融」通知：上開匯款其中10,000元遭借款人抽回云云，上訴人遂再向他人借款8,000元匯入上開指定帳戶等情。可見上訴人主觀上認為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係借款，並無一般洗錢之未必故意。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，逕認上訴人有共同一般洗錢犯行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並有理由不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，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是故意之成立，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，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、結果，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。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（結果發生），縱其並非積極欲

求該構成要件實現（結果發生），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，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「不確定故意」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，佐以告訴人即被害人劉梅萱、羅子豪之指述，並參酌卷附本件帳戶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，相互比對、勾稽，而為前揭事實認定。並對上訴人所辯：我主觀上並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，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，認係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，亦已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詳加指駁。且進一步說明：上訴人對於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並將匯入其內之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，可能遭使用於詐欺取財犯罪，而製造金流斷點、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一事，應有所預見，竟予以容任其發生，足認上訴人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旨（見原判決所引用第一審判決第9至13頁）。至上訴意旨所指：上訴人借款8,000元匯入指定帳戶，可見上訴人因投資而遭詐騙一節，乃上訴人於一般洗錢犯行完成後，所另為之匯款動作，兩者難認有直接關聯性，與上訴人有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尚無從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亦不影響原判決之結果。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不悖，揆之上開說明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猶泛詞指摘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一般洗錢犯行違法云云，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，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、說明，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

本件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(刑法第339條第1項)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

者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上訴人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，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上訴人所犯詐欺取財罪，即無從併為實體審理，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。又本件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，則上訴人聲請本院宣告緩刑即無從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